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趙玉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朝木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（遺產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
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

01 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
02 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03 之訴；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
04 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淑瓊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被繼承人林胡咬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相關書面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等），並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2	如被繼承人林胡咬所遺留之遺產除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60/146616）外尚有其他遺產，請逐一表明其他遺產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，及查報其他遺產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不動產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、二手車輛市場價格、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、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發行公司之淨值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等）。
3	補正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5份。